

美否决对华部分铁质产品征收“双反”关税

中国贸促会组织企业应诉大获全胜

■ 本报记者 范丽敏

11月18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发表声明称,该机构6名委员一致认定从中国、加拿大进口的滑轮、飞轮等铁质机械传动部件未对美国相关产业造成实质性损害或威胁,否决了美国商务部10月要求对上述产品征收“双反”关税的决定。美方将根据此终止相关程序,不对中国此类产品采取任何措施。

“虽受美国大选年、贸易保护主义抬头等大环境的不利影响,在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的支持和指导下,案件应对工作还是取得了最终胜利。”中国贸促会法律事务部相关负责人在接受《中国贸易报》记者采访时说,此次胜诉是近年来中国应对美国钢铁案件取得的最好结果,一定程度上遏制了美国对华钢铁产品频繁发起贸易救济调查的势头,对今后应对工作起到较好的示范效应。

协调企业共同应对

去年10月28日,美国公司TB Wood's Incorporated向美国商务部和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出申请,要求对进口自中国的部分铁质机械传动部件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

这一产品在中国没有专门的行业协会,涉案企业分散。“我们仅仅为寻找涉案企业,就费了一番周折。”上述负责人告诉记者,他们根据美国公布的海关编码通过海关查找涉案企业,“一个电话一个电话打过去,一封邮件一封邮件发过去”。

美国公司发起“双反”调查的第五天,中国贸促会经过筛选,首次将主要的涉案企业组织起来,召开应对协调会议。

我们该怎么办?是应诉还是放弃?要不要进行无损害抗辩?经过协调会议,涉案企业与中国贸促会、律师达成一致意见:不仅要单独应诉“双反”调查,还要联合起来进行无损害抗辩。

然而,单是高达数百万美元的应诉费用,就令不少企业望而却步。全行业进行无损害抗辩,费用该如何分摊?经过组织协调,由两家主要涉案企业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福建闽岳机电有限公司分摊费用,并在信息方面提供有力支持,带动中小企业积极参与应对。中国贸促会也尽其所能,支持和帮助企业开展应对工作。

“为了争取最大的胜利,我们

鼓励企业联系美国进口商和下游用户,如美国卡特皮尔公司和通用汽车公司等参与调查,提交评论意见,共同向本案起诉方施压。”上述负责人说。

甄别信息助力应诉

今年5月底,中国贸促会法律事务部相关负责人一到办公室,立刻拨通了恩欧凯(无锡)防振橡胶有限公司代理人、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蔡开明的电话。“恩欧凯已经被排除在此次‘双反’调查之外,不用应诉了!”

恩欧凯原本是两家强制应诉企业中的一家,已经聘请了律师,填写了调查问卷,正在积极准备应诉。

“案件持续期间,我们始终在第一时间将美国调查机关和中国企业的信息相互传递。”上述负责人说,去年10月获悉案件信息后,他们立即向商务部汇报案情,并第一时间向浙江、江苏、四川、福建等23家地方贸促会和200余家涉案企业通报案情。

中国贸促会法律事务部经研究发现,美国起诉公司对涉案产品的描述与其实际生产的产品之间

存在巨大偏差。为了抗辩有利,中方就此展开了产品描述与海关编码等各项指标的详细核对。“压力之下,美国公司不得不从去年11月5日开始,多次向美国商务部提出申请,将原来认定的一些产品排除出涉案产品范围。经计算,随着涉案产品范围的缩小,此次‘双反’涉案金额从立案时的2.84亿美元减至约2000万美元。不少中国企业因此被排除出应诉范围。”

通过律师表示感谢,似乎还不足以表达恩欧凯的心意。今年6月8日,恩欧凯(无锡)防振橡胶有限公司经理吴立群专门来到北京,向中国贸促会法律事务部赠送了锦旗,对该部在组织案件应对过程中所开展的大量工作表示感谢。

亦官亦民优势代言

7月21日,中国贸促会会议室,来自贸促会法律事务部、四川德恩进出口有限公司、福州闽岳机电有限公司、石家庄凯普特动力传输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吉林大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和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代表坐在一起,商量如何填写递交给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的调查问卷。

国内企业风雨过后见彩虹

■ 本报记者 范丽敏

自去年10月28日起,生产滑轮、飞轮等铁质机械传动部件并出口到美国的中国企业开始立不安,深陷“双反”泥潭。

从美国商务部4月、6月发布较低的反倾销反补贴税率,到10月美国商务部终裁认定自中国进口的滑轮、飞轮等铁质机械传动部件存在倾销和补贴行为并征收高额税率,再到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11月终裁认定中国产品未对美国相关产业造成实质性损害或威胁并否决征税,中国涉案企业如坐过山车般,所幸最终迎来了曙光。

四川德恩: 出口订单快速恢复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11月18日发表声明后,我们公司出口到美国的订单正在快速恢复。”四川德恩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雷永志在接受《中国贸易报》记者采访时说。

四川德恩进出口有限公司是专业的机械传动产品经销商,负责CPT传力品牌在国际国内市场的推广和营销。雷永志说,“美国公司对中企发起‘双反’调查第二天,我们就从中国贸促会获悉调查信息,并立即聘请了律师准备应诉,比美国正式立案调查早了半个月。”

据雷永志介绍,美国商务部分别于今年4月和6月作出反补贴和反倾销初裁,公司的相应税率被定为33.94%和2.17%。虽然2.17%的倾销税率已经是近年来应对美国“双反”调查的最好结果,但是初裁结果公布后,美国进口商订单立即减少,进入观望状态。因为这一裁定,他们至少损失了近1亿元的订单。

“整个案件的应诉过程极为艰辛,中途面临两个美国参议员的干预,将企业争取到的2.17%反倾销税率增加到13.64%,同时将反补贴税率增加到33.26%。”雷永志说,本次胜诉对其他“双反”案件的应对提供了非常好的示范,也为公司“走出去”积累了宝贵经验。

福州闽岳: 为企业转型升级赢得机遇

“对于福州闽岳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来说,本次被调查产品包括轮滑、轴套以及飞轮等,年出口金额达数百万美元。”北京中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福州闽岳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于玺告诉《中国贸易报》记者,公司作为铁质机械传动部件行业出口商,意识到可能会在美国商务部“双反”调查过程中被确定为

强制应诉企业,遂积极提出行业无损害抗辩,也为赢得终裁争取了空间和时机。

根据美国商务部今年4月和6月作出的反补贴和反倾销初裁,福州闽岳的相应税率被定为15.51%和2.17%。“如果按照初裁结果征税,会进一步挤压企业的利润空间,造成出口困难,企业丧失持续发展的可能性。”于玺表示,在美国大选期间贸易保护主义盛行的大环境下,贸促会积极组织企业抗辩,迫使涉案产品范围不断缩小,并提出无损害抗辩。在涉案产品出口金额已经很小的情况下,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6名委员一致否定了行业损害。

“这使公司获得了宝贵的无税周期,维护了企业出口业务的稳定性。”于玺说。“目前,公司利用该双反案件无损害的裁定结果,维护并扩大出口业务,进行产品升级换代,以防后患。”于玺说。

石家庄凯普特: 警惕欧盟“双反”

“此次美国‘双反’案件以无损害结案,真是有些出乎预料,整个传动件行业都为之振奋。感谢您这一年以来的辛勤工作以及对涉案企业

案件回顾

◎2015年11月18日,应国内企业的申请,美国商务部宣布对进口自中国的铁质机械传动件进行反倾销和反补贴立案调查。

◎2015年12月11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发布公告,对原产于中国的铁质传动件作出反倾销和反补贴产业损害肯定性初裁。

◎2016年4月11日,美国商务部作出反补贴肯定性初裁,中国企业的反补贴初裁税率为2.68%至166.77%。

◎2016年6月1日,美国商务部发布反倾销案肯定性初裁,初步裁定中国企业的反倾销初裁税率为2.17%至401.68%。

◎2016年10月24日,美国商务部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裁定中国企业的反倾销终裁税率为13.64%至401.68%。与此同时,美国商务部作出反补贴肯定性终裁,裁定中国企业的反补贴终裁税率为33.26%至163.46%。

◎2016年11月18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作出“双反”产业损害否定性终裁。在该裁决中,6名委员均投否定票。

反倾销是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允许成员方采取的三种贸易救济措施之一,旨在维护公平的国际贸易秩序,然而在实践中该措施存在被滥用的危险。

对于倾销的概念,美国反倾销法这样规定:凡进口产品在美国市场上以低于正常价值销售,就构成倾销。对于中国这样的“非市场经济国家”,美国反倾销法中的正常价值认定方法已成为中国出口商在应对美国反倾销诉讼时最为关切和面临的最大障碍之一,常被诟病的如替代国方法、生产要素方法等。

要全面应对美国反倾销措施,光是了解价值认定规则还不够,美国政府要最终认定构成国外产品构成倾销,还有很多程序要走,了解这些程序,也就为赢得胜诉增加了机会。

具体而言,美国反倾销案件的调查和判定机构有两个,分别为商务部和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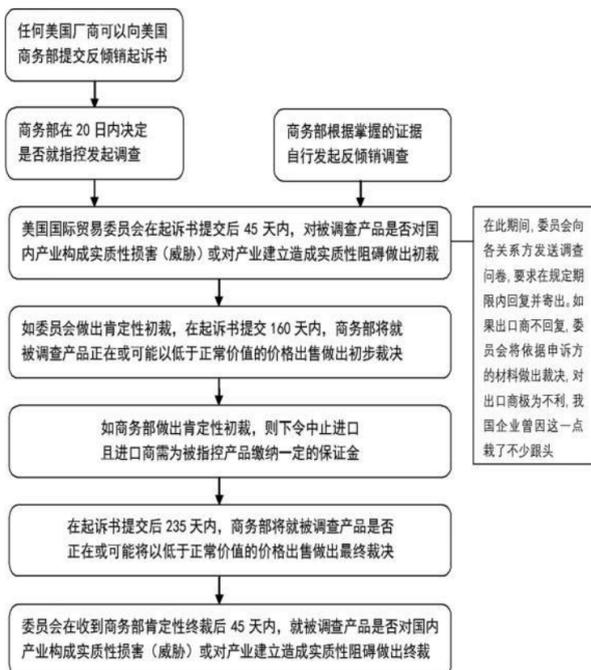
如果这两个机构作出终裁认定倾销,后续还可能涉及海关总署、国际贸易法院、联邦巡回上诉法院等机构。其中海关总署负责征收反倾销税,国际贸易法院受理当事人对反倾销行政裁决不服而提起的司法审查请求,若当事人还是不服,则可进一步向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提出上诉。虽然美国反倾销的调查方法诸多不合理,但上述各个机构都有明确分工,环环相扣,国内企业在对抗不合理规则的同时,也应尝试从程序规则中把握维权机会。

国内企业最常打交道的,大概是美国商务部,其职责是调查并确定出口国是否存在低于正常价值的销售也就是倾销行为。其次就是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它负责调查并确定是否存在对美国产业的损害以及倾销与损害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需要注意的是,这两个机构的工作程序是循环交替的(如下图),稍不留意就可能错过一环,进而受到不利裁决。

可以看出,一方面,美国的反倾销法重在保护本国工业,以维护国家利益,一旦发现进口产品对本国产业造成利益损害或存在利益威胁,就立即对其发起反倾销调查,这也就是美国成为世界上最常用反倾销手段的国家的原因所在。

但另一方面,美国反倾销法的程序是严格规范的,一些具体操作例如何时提交诉讼、何时发起调查、何时做出裁决,什么情况可以延长时间等都有明确规定,并且一些细节问题如资料的搜集、使用、披露、保密,以及申诉方和被申诉方资料的提供、修订都可以找到相应的规定。

繁琐固然繁琐,不合理之处也无可辩驳,但只要依法可依,企业还是当迎难而上,为维护自身利益做出有力辩驳。



曾在倾销调查阶段代理强制应诉企业——四川德恩进出口有限公司应对美国商务部调查的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在案件进入损害调查阶段的第一时间,又接受了中国贸促会和主要出口企业的委托,代理全行业进行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的损害调查应诉,并参与了案件全过程。那么,作为案件的深度参与者和法律实务专业人士,面对此类案件,怎么打才能胜诉?日前,《中国贸易报》记者专访了案件主办律师、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李焯。

双管齐下应对不公平贸易政策

据统计,截至2016年10月31日,美国对华共计102种产品实施反倾销措施,对38种产品实施反补贴措施。

“本案是2015年以来美国商务部对中国‘双反’案中唯一一取得损害阶段胜利的,特别是针对钢铁类产品的调查,这一结果来之不易。”李焯表示。

一方面,当前,国际贸易政策具有明显的保护主义倾向。在美国对华“双反”调查此起彼伏的同时,美国商务部在倾销和补贴调查上的各种不合理做法也日益严峻。“这是在

寻找新的计算方法来应对中国非市场经济地位到期带来的压力。”李焯认为,此时,中国企业要有信心应对国外的贸易救济措施。他强调,坚定信念,积极配合,应对调查是唯一的选择。

另一方面,虽然本次调查涉案金额超过2亿美元,但国内涉案企业都属于中小型企业。中国贸促会法律事务部副部长刘超告诉记者,企业应诉经验少,单个实力弱,更需要有人将他们组织起来形成合力。

“在这种情况下,虽然各企业要独立应对反倾销调查,但更应该重视全行业的损害抗辩。”李焯表示,必须双管齐下应对美国对华的不公平贸易政策,本次胜诉的关键正是中国贸促会在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立案之初就动员全行业积极应诉。

对症下药据理力争

美国对华不公平的贸易政策由来已久,国内企业依照程序应诉也并非头一回,本案能在贸易保护色彩如此浓厚的背景下获得胜诉,关键还是对症下药。

“关键还是要找准‘国内产业’‘产业损害’‘因果关系’几大要件,

攻其七寸。”根据李焯介绍,在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终裁阶段,律师提出中国对美方产业无损害的抗辩观点主要有4项:

首先,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应当基于关联方条款对本案的数据进行调整,也就是说很多美国国内生产者销售的涉案产品大量来自进口,因此不能笼统计算为“国内产业”。其次,依据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所收集的数据,中国产品和美国国内产业的同类产品的规格差异较大,两者不具有竞争关系,不能证明涉案产品进口的增长对美国国内产业造成损害。再次,在美国市场,起诉方才是价格的领导者,而不是中国产品,因此,中国产品对于美国起诉方不具有价格影响和损害的因果关系。最后,进一步证明中国对第三国涉案产品出口的增长以及对美国涉案产品出口的下降不存在损害威胁。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将于12月12日公布终裁文件,我们据此才可以具体分析出否定性终裁的依据。”李焯补充道。

仍需警惕后续博弈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作出的

高度关注和认真负责的精神,也借此机会感谢贸促会公平贸易处、法律事务部全体同仁的大力支持!”

11月29日,石家庄凯普特动力传输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经理刘昂向中国贸促会法律事务部发送了一封感谢信。

石家庄凯普特是集研发、生产及销售为一体的综合性传动产品生产厂,产品销往北美、日本、东南亚和欧洲。在此次应诉美国对华部分铁质传动部件“双反”案件中,石家庄凯普特也积极聘请律师应诉,并协助中国贸促会联系涉案企业。

“美国商务部的初裁虽然对我们公司确定的税率不高,但是也影响了我们对美国的出口。我们已经按照客户的要求,将生产产品由铸件转变成铸件,以避免成为涉案产品。”刘昂在接受《中国贸易报》记者采访时说,对于那些没有拿到单独税率,而是被裁定401.68%反倾销税、401.68%反补贴税的中企来说,可谓毁灭性的打击,可以说直接被阻挡在美国大门外。

对于最终的胜利,刘昂在高兴之余也表达了担心,欧盟对中国铁质产品发起“双反”调查的隐忧。刘昂说,欧盟和美国经常会先后对某一行业产品发起“双反”调查,中企对此应该有所警惕。

看代理律师如何对症下药

■ 本报记者 姜业宏

产业损害否定性终裁意味着此次“双反”在调查阶段就尘埃落定,据此,美国商务部将不对华征收反倾销和反补贴税,并且会退还在初裁之后交给美国海关的“双反”保证金。

“多家行业企业积极配合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交问卷答复,为本次损害调查的胜诉提供了关键的数据支持,也提供了关于中美产品竞争关系的重要信息。”前事不忘,后事之师。李焯建议,应诉企业不能因为胜诉而放松警惕,要时刻关注起诉方的动态,并以更高的标准维护公司的财务系统和管理系统。

面对挫败,美国起诉方是否还会采取后续的救济措施?

“接下来,不排除本案的起诉方会将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的最终裁决上诉到美国国际贸易法院。”李焯提醒,还有另外一种可能性,几年后起诉方再次向美国商务部和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交调查申请。对此,中国企业仍需提高警惕。

“如果美国起诉方企图通过法院翻盘,将无损害裁定诉至法院,中国贸促会将继续组织行业开展应对工作。”刘超表示。